

吴堡县 2026 年残疾人寄宿制 集中托养服务协议

甲方：吴堡县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绥德县仁和养老中心

为提高对智力、肢体、精神残疾人的服务水平，解决残疾人所面临的困难和问题，不断满足他们特殊生活保障和需
求。在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情况下，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
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任务目标

为我县 60 名就业年龄段（男 16-59 周岁、女 16-54 周
岁）及 16 周岁以上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属低
保或低保边缘家庭的智力、肢体残疾人集中提供日常生活照
料护理、社会适应性训练、运动功能训练等方面的托养服务。

二、购买标准和要求

每人次服务期不少于 3 个月，每人次购买标准 6000 元。

三、托养服务对象

具有吴堡县户籍、处于就业年龄段（男 16-59 周岁、女
16-54 周岁）及 16 周岁以上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属低保或低保边缘家庭有托养服务需求的智力、精神、肢体
重度残疾人。

四、购买服务内容

托养服务的范围包括基本生活照料和护理、生活自理能力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辅导、康复训练和劳动技能训练、运动功能训练等方面的社会服务。

政府购买残疾人托养服务的指导性目录为：

1. 生活照料和护理；
2. 生活自理能力训练；
3. 社会适应能力辅导；
4. 康复训练和劳动技能训练；
5. 运动功能训练。

五、服务形式

乙方采用 24 小时集中居住和照料模式，为残疾人提供托养的服务。

六、资金预算及结算方式

本项目招标总价为 359000 元(大写：叁拾伍万玖仟元整)。协议签订后，转账支付项目经费 30%，项目实施中途转账支付 40%，项目实施结束后，经过验收合格后，转账支付剩余 30%经费。

七、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及金额拨付乙方，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除外；

2、甲方有权对项目实施情况和进度监督和审核。

七、乙方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应如约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托养服务项目任务。
- 2、乙方在实施前、实施中、实施后要完善托养服务项目的书面、影像资料，建立好服务对象的档案。
- 3、乙方应在项目进程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其所提供的服务符合服务质量标准。如果由于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不能保障服务事项的质量，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
- 4、乙方必须保证托养服务经费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 5、乙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托养服务人员的安全问题。
- 6、项目实施完毕后乙方要及时向甲方移交所有项目档案。



八、其它约定：

- 1、本协议未尽事项，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 3、本协议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负责人：王勇刚
2026年 7 月 16 日



乙方（签章）：
负责人：李娜
2026年 7 月 16 日

